附件

关于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方案

按照市级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调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坚持三个原则：

一是提高基数、普遍受益原则。即先将原基数补助11万元提高50%到16.5万元，再由各村人口规模来确定每村的基数：500人以下的行政村基数补助16.5万元；500—999人基数补助18万元；1000—1499人基数补助19.5万元；1500—1999人基数补助21万元；2000—2999人基数补助22.5万元；3000人以上的村基数补助24万元。全县334个行政村基数补助共6115.5万元。

二是向山区倾斜原则。对188个山区行政村每村增加补助0.5万元，山区村倾斜补助资金共94万元。

三是人均分配原则。考虑各村人口差异，平均分配剩余资金1305.5万元（7515－6115.5－94=1305.5）。每村按人口分配资金=1305.5万元÷全县农村分配人口×村实际分配人口。

每村公益事业补助资金额即为基数补助、山区倾斜补助和按人口分配资金三项之和。